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88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嘉欣

被　　告　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偉鈞

被　　告　周坤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 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條第2 項、第15條第1 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坤忠之主事務所所在地或住所地，分別為臺北市中山區、桃園市中壢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為憑，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係因侵權行為而涉訟，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「苗栗縣通霄鎮國道3 號148 公里500 公尺處南側向中線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